

## 明仁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98年，2004年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进入明仁福瑞达，2012年公司引进了7家战略投资者，并进行了股份制改制。

公司现隶属于鲁商集团下属福瑞达医药集团，属国有控股企业，是专业从事中药药品、化学药品、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位于山东福瑞达医药产业园区，占地280余亩，拥有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口服固体车间、外用制剂车间、口服液车间、包装车间等，且通过了国家新版药品GMP认证、保健食品GMP认证。每年可生产颗粒剂1亿袋、胶囊剂20亿粒、片剂20亿片、口服液2500万支、软膏剂和凝胶剂5000万支、膏药500万贴。产品涵盖了骨科、呼吸科、儿科、妇科、内科、皮肤科、眼科、心血管科等多个领域。其主导品种--颈痛系列产品是治疗神经根型颈椎病的系列中成药，入选山东省火炬计划、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核心，以产品创新为先导，广泛拓展科研开发合作，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建有一支高素质的科研队伍，具备专业而高效的研发能力。公司建有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山东省骨科疼痛类药物工程研究中心，先后与山东大学、山东省药学院等科研院校合作，承担完成了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山东新药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国家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国家工信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省火炬计划项目等多项科研开发项目，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建立了合理的产品线。

同时公司十分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注重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和市场化推广。截止目前，公司已获注册商标107件，18项核心发明专利，11项外观

设计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授权的专利均已成功转化为实际产品。授权专利先后获得中国专利奖、山东省专利奖、济南市专利奖多项。2015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2016年被山东省知识产权局评为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公司旗下拥有海南瑞兰特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明人福瑞达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在销售战略上，公司采用下属公司代理经销和自主招商两种渠道。一方面公司依托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通过经销商等渠道将产品销往全国各地的医院、基层医药机构和药店等医疗服务终端，另一少部分产品进行全国招商，进行多渠道市场开发。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充足，银行信用记录良好。公司以先进的销售理念、强有力的资金保障、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完善的售后服务，保证产品的销售，实现更大的经济效益。

2004年以来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科技部“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科技厅“国家综合性新药研发技术大平台（山东）产业化示范基地”、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山东省专利创造能力培育单位”、山东省经信委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骨科疼痛科类药物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企业、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本文链接：<https://dqcm.net/wenan/lr-410461.html>